

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專戶孳息是否應申報所得稅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5.31. 臺財稅字第09404536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31日

- 一、財政部93年12月24日臺財稅字第0930454170號函釋，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，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公益團體，自95年度起，應依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；其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，屬其所得來源之一，應以孳息所得年度，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政治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成立之團體，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；政治團體接受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，屬其所得來源之一，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申報。
- 三、上開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政黨與政治團體，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，並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及行政院頒訂之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之規定徵、免所得稅。
- 四、至於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，如僅供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及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用者，非屬擬參選人個人所得。